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温州伟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温州伟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融广场幼儿园（单位名称）的玩教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材料-秋千架、双杠、华德福室内材料、木环材料、皮球架子、平衡木、电路板材料（简易版）、三球仪、凹透镜、凸透镜、桌面画板计算架、墙贴软木板自粘背胶、1-1000 数字卡片、邮票游戏、小可爱+卡普乐组合、安吉音乐按钮、颜料桶、人体模型（立体拼装）、机器人（立体拼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伟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692.95万元，资产总额为94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吉梯、安吉梯、安吉箱、投掷器、PVC 管篮球收纳筐、欢乐玩水车、户外书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温尚教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56.65万元，资产总额为512.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户外遮阳棚、户外遮阳棚（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彩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2.88万元，资产总额为538.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儿童三轮车（小号）、儿童三轮车（中号）、儿童三轮车（大号）、儿童脚踏车、儿童三轮车、儿童三轮车、儿童三轮车、儿童三轮车、儿童三轮车、儿童脚踏车（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嘉县晨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2万元，资产总额为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单元块积木、2 倍块积木、4 倍块积木、1/2 高 4 倍积木、大圆柱、等腰中等三角形（30 个）、3.0 单元积木、三角形-小（等边直角）、三角形-大（等边直角）、长方形-

小、长方形-大、正方形、圆柱、瑞吉欧室内玻璃积木、安吉室内低建构玩具、安吉游戏弯板积木、彩虹积木+彩虹半月板（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义乌市蓓乐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红砖系列进阶版（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永嘉县吉力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58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6.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跳板+跳山羊组合（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词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56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1.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磁力墙可用轨道（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智邦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1.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52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磁力片（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宏乐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0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天气、天体教具（立体拼装）（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千帆教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磁力棒（立体拼装）（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7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温州伟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J-H-260085 第 1/1 页

温州伟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5 14:54: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